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公司决定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自即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 2014年1-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元	盈利:0.13元
稀释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盈利:0.09元

2. 2014年10月13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6.2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	盈利:0.04元
稀释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锌业股份的子公司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3087万元;2014年,该公司由于进口业务已停止,导致合并报表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3092万元。

2. 由于公司下属分厂铅锌厂及热电厂大修,今年的修理费同比去年同期上升,导致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3068万元。

3. 由于调整职工薪酬,今年职工薪酬同比上升,导致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2638万元。

4. 由于公司破产重整后债务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导致利润比去年增加121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10月30日起在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截至2014年1月15日,上述增持已经实施完成,阳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接到阳光集团的通知,阳光集团拟于首次实施上述增持满12个月后(2014年1月13日起)在未来的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月13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公司所述增持行为不包括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到期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权(若有)。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四、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月13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六、其他事项:

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权(若有);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8%

盈利:约5807万元

盈利:131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盈利:0.09元

2. 2014年7月-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盈利:约17,096万元-14,247万元

盈利:28,494.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03元-0.1169元

盈利:0.2339元

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8%

盈利:约4,079万元

盈利:15,924.44万元

4. 2014年7月-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6%-74%

盈利:约560万元

盈利:7,462.34万元

增减变动(%)

上升50.42%-59.80%

5.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760万元~-3,000万元

盈利:7,462.34万元

增减变动(%)

上升50.42%-59.80%

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760万元~-3,000万元

盈利:7,462.34万元

增减变动(%)

上升50.42%-59.80%

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760万元~-3,000万元

盈利:7,462.34万元

增减变动(%)

上升50.42%-59.80%

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760万元~-3,000万元

盈利:7,462.34万元

增减变动(%)

上升50.42%-59.80%

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760万元~-3,000万元

盈利:7,462.34万元

增减变动(%)

上升50.42%-59.80%

1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